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李敘恆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 # 200

酒駕男想考照開啟蛇年新人生，宜蘭分署幫他完成心願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持續針對滯納酒(毒)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。設籍基隆市七堵區年約 32 歲之楊姓男子，因酒駕且無照駕駛機車，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，且另滯納健保費及 65 件交通違規罰鍰合計達 25 萬 8,157 元，經各移送機關陸續移送執行。經承辦書記官對楊姓男子曉以大義，楊姓男子對於無照酒駕行為深感後悔，且因未繳清交通罰鍰依法無法考取駕照，楊姓男子於 114 年 1 月 23 日火速匯款至宜蘭分署繳清全部欠款！

楊姓男子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為警方查獲醉態駕駛機車，且為無照駕駛，經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新北交裁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裁罰 2,500 元罰鍰未繳納，經新北交裁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，即多次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楊姓男子對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，惟僅扣得 8 千餘元，與其滯納金額差距甚多。宜蘭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命楊姓男子報告財產，楊姓男子置之不理；書記官又至楊姓男子戶籍地現場執行，亦未見到楊姓男子。惟楊姓男子未繳清交通罰鍰而無法考取駕照出外謀生，故聯繫宜蘭分署書記官詢問解決之道，經宜蘭分署書記官曉以大義，楊

姓男子深感自己先前酒駕等諸多違規行為之不是，爰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匯款至宜蘭分署繳清全額罰鍰及健保費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如遇警方於路上攔檢進行酒測，亦應配合。因酒駕除了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造成重大威脅外，更使親友、家人擔心受怕。如因酒駕或拒絕接受酒測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，如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公文，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力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不動產甚至壽險利益遭執行，乃至於遭拘提、管收，喪失人身自由，實在得不償失！